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广东海事局关于组织陵水县潟湖 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及蓝色海湾整治行动 近岸浮标布设航标效能验收的函

各有关单位：

应杭州国海海洋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申请，我局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海南陵水县开展陵水县新村、黎安潟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及蓝色海湾整治行动近岸浮标布设航标效能验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1 月 18 日（周四）上午 0900 时在陵水县新村港集中乘船进行航标工作效能测定，现场技术测定完成后随即集中开展航标效能评估。

二、参加验收单位：海南海事局、三亚海事局、海口航标处、杭州国海海洋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陵水县海洋与渔业局。另请杭州国海海洋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通知航标设计、施工单位参加验收。

三、评估程序

- （一）杭州国海海洋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介绍航标建设情况；
- （二）航标工程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航标工程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技术测定小组介绍航标工作效能技术测定情况;

(五) 参加验收单位代表讨论, 形成效能评估意见, 作为本次航标效能验收结论性意见。

四、验收依据

(一) 《海区航标效能验收规范》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准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海事标〔2017〕045号)

五、请杭州国海海洋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提前做好航标效能验收的相关准备工作。验收联系人: 叶钦(杭州国海海洋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电话: 13777429930; 陈跃芳(海口航标处), 电话: 18689858195。

